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

一、股東常會vs.股東臨時會

- (一)依第170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實務上公司多在接近6月30日時召集股東常會。
- (二)依第170條第一項第二款：「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所謂必要時例如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第201條）、監察人全體解任（第217條之1）、少數股東請求召開時（第173條第一項），以及董事會主觀上認為必要時。

二、召集權人

- (一)當然召集權人：董事會，依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法定召集權人：監察人，依第220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得主動召集股東會。另依第245條第一項：「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因法院之命令被動召集股東會。
- (三)少數股東召集權人：依第173條第一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仍不召集，少數股東即得依同條第二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若有出現「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四)臨時管理人、重整人、清算人皆有股東會召集權。
- (五)大同條款：第173條之1第一項：「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及公告

- (一)依第172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
- (二)若為公開發行公司，召集時間應較長。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5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上開期間皆採發信主義而非到達主義，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間起算以交由郵局寄出之日為準。

四、股東會代理出席

- (一)依第177條第一項、第二項：「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可以委託非股東身份者），該受任人若代理二人以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行使以公司總發行股數之3%為上限。
- (二)次依第177條第三項、第四項：「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要使用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確實踐行上開程序。

五、決議方式

- (一)普通決議：依第17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本法為特別規定，則該議案僅須經過普通決議，即生效力。
- (二)特別決議：「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此方式針對較重要之事項，提高決議通過之門檻。公司法明文規定應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如下：

- 1.公司轉投資之限制（第13條）；
- 2.公司重大交易（第185條）；

【高點法律專班】

51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3.董事、監察人之解任（第199條（監察人依第227條準用之））；
- 4.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第209條）；
- 5.盈餘轉增資（第240條）；
- 6.公積轉增資（第241條）；
- 7.變更公司章程（第277條）；
- 8.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第316條）；
- 9.公司停止公開發行（第156條）；
- 10.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第267條）。

(三)假決議：依第175條第一項、第二項：「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因股東會於大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時召集不易，為避免每每流會，若經過兩次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視為一股東會之普通決議。

(四)累積投票制：依第198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決議方式依第277條於監察人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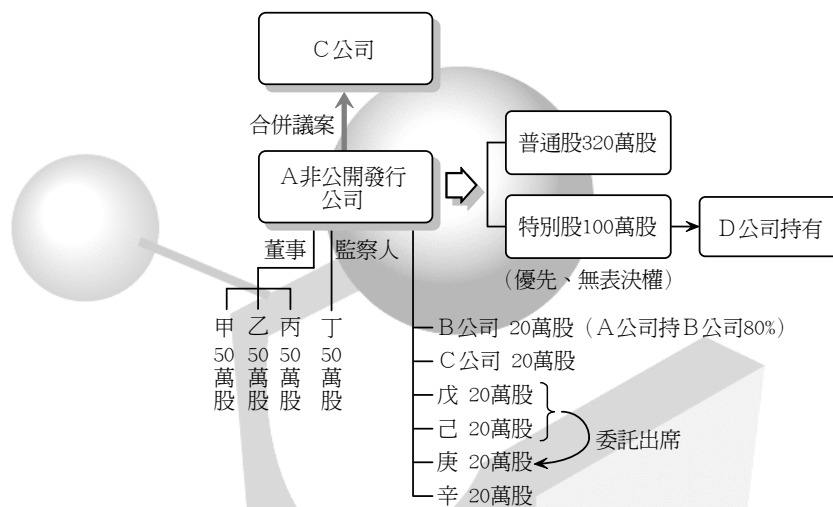
【案例 3-1】

A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0萬股，其中320萬股為普通股，100萬股為盈餘分派優先無表決權特別股【考點一】。A公司所發行之320萬股普通股中，三席董事甲、乙、丙及一席監察人丁於當選時各持有50萬股。未當選董事監察人之股東則有B公司、C公司二法人及戊、己、庚、辛四自然人，各持有20萬股。其中，B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80%為A公司所持有【考點二】。另，100萬股特別股則由D公司單獨持有。A公司以「吸收合併C公司」【考點三】為召集事由，召開股東臨時會，該次股東會，除戊及己二人出具委託書由庚代理出席【考點四】外，上列股東全部親自出席。請附理由說明，就該「吸收合併C公司」案，需有多少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同意，始能通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⁵²重製必究！

【快招圖解】



【考點掃描】

- 考點一：第179條第一項及第180條第一項，無表決權股不計入定足數。
- 考點二：第179條第二項第二款，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無表決權。
- 考點三：第178條及第180條第二項，A公司吸收合併C公司，已構成自身利害關係之迴避事由。
- 考點四：第177條第二項，一人若代理兩股東以上，及代理權數須限制在發行股數之3%。

【擬答】 字數 約1,145字

本題涉及股東會之決議程序，試分述如下：

(一)A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方法：

依公司法（以下同）第316條規定，公司之合併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次依第172條第五項，公司之合併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合先敘明。

(二)A公司於本件議案之出席門檻（股東會決議第一門檻）為：

1. 依第157條第一項第三款，A公司得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次依第179條第一項，原則上一股享有一表決權，例外於法律另有規定時即不適用。準此，D公司所持有之100萬股特別股應無表決權。

2. 依第369條之2第一項，查A公司持有B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達80%，已超過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半數，A公司即為B公司之控制公司。第按第179條第二項第二款，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由上可知，B公司持有其控制公司之20萬股應無表決權。

3. 承上所述，依第180條第一項，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股東會之決議門檻。查A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總數420萬股應扣除無表決權D公司及B公司所持有之100萬股及20萬股，共計120萬股，其餘300萬股始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定足數（股東會決議第一門檻）之分母數。查本件應有300萬股之三分之二股數出席本次會議始符合出席門檻，即本件定足數門檻為200萬股。

4. 準此，查本件A公司之全數股份均已出席該次會議，自符合出席門檻之要求，得為本次之決議。

(二) A公司於本件議案之決議門檻（股東會決議第二門檻）為：

1. 依第178條，股東若對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不得加入該次表決。按經濟部函釋認為，不得加入表決，僅該股東於計算決議門檻即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時不算入，尚非不得出席該次股東會，C公司持有之20萬股仍得算入股東會決議第二門檻之分子數，合先敘明。惟查C公司為將被A公司吸收合併之公司，對此議案自有利害關係而有害A公司之虞，應迴避而不得行使表決權，是依第180條第二項，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178條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意即不算入決議門檻之分母數。

2. 次依第177條第一項，戊、己得以委託書委託庚代理出席股東會，再依同條第二項，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若超過則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查庚受丁、戊二人之委託代理出席，該表決權數應不得逾300萬股之百分之三即9萬股，準此，委託股數共40萬股，超過之31萬股表決權數應不予計算。

3. 綜上所陳，查A公司全部之表決權數即出席之股份總數300萬股，應扣除C公司及戊、己持有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數即20萬股及31萬股，共51萬股。剩餘之249萬股表決權數始計入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即決議門檻之分母數。查本件同意合併案之表決權數應超過249萬股之二分之一，即須達1245001股之同意以上始屬決議通過。

【高點法律專班】